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00149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
『不動產開發信託』與『價金信託』業務應行注意事項」
第6條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0年12月1日中託業字第1100002410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2022/01/11
14:50:57
章

裝

訂

線